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05號

原告 李華東

李小羿

李慧正

被告 王智偉

台灣惜時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邊思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審交訴字第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、陳述或提出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」，前開刑事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王智偉所犯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審交訴字第34號受理在案，於民國109年4月15日進行簡式審理程序，並於同日14時42分言詞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錄音資料

01 查詢附卷可憑，然原告李華東等人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
02 後之109年4月28日21時40分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
03 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及收文時間
04 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
05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6 三、另原告對被告所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如欲另行起訴，得依法
07 向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；或係於刑事案件上訴權人（如
08 檢察官、被告）對於刑事案件提起上訴時，原告亦得於該刑
09 事案件上訴後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另行依法向刑事案件
10 之繫屬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因其本件之訴駁回而影
11 響其請求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

14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15 法官 陳俞伶

16 法官 黃湘瑩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9 十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0 書記官 陳映孜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